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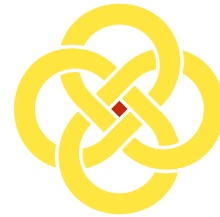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或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聯合公告

- (1)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2)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事安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 (3) 戰略合作協議

### (1)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五龍董事會及事安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買方、事安及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總數)。

應付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22,000,000港元，部份將以現金及部份將以向各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五龍而言，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五龍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五龍股東批准的規定。五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事安的股權百分比將於完成後隨即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視作出售事項並無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事安而言，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事安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事安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受多項載列於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的該等條件影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及／或事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戰略合作協議

事安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事安與第一賣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事安與第一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在「發揮優勢、相互促進、長期合作、互利互贏」的原則下於新能源產業積極推進戰略合作及協同發展以及共享資源，為雙方創造最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 (1)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買方、事安及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22,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 訂約方

- (a) 買方；
- (b) 事安，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 (c) 第一賣方；及
- (d) 第二賣方

###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待售股份(即39,291,01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1%；及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待售股份(即3,929,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

### 代價

應付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22,000,000港元，將按下述方式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向各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賣方名稱	代價股份的數目	現金
第一賣方(就第一待售股份而言)	48,951,163股事安股份 (「第一代價股份」)	338,182,608港元 (「第一現金代價」)
第二賣方(就第二待售股份而言)	4,894,991股事安股份 (「第二代價股份」)	33,817,392港元 (「第二現金代價」)
總計	<b>53,846,154股事安股份</b>	<b>372,000,000港元</b> (「現金代價」)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 (1) 在買方、買方律師及各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第一現金代價及第二現金代價各自的50% (即代價按金)應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存入存託賬戶內，並應於完成日期發放予各賣方；
- (2) 第一現金代價及第二現金代價各自的50%(即現金代價餘額)應於完成日期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及
- (3) 所有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應於完成日期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發行。

代價的現金部份將以事安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53,846,154股事安股份，而每股代價股份價格定為6.5港元，即較(1)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事安股份收市價6.56港元折讓約0.91%；(2)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事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6.592港元折讓約1.40%；及(3)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事安股份收市價7.85港元折讓約17.20%。

誠如事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事安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或未發行事安股份拆細為五(5)股事安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惟須待(其中包括)事安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事安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若股份拆細於完成前生效，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由53,846,154股事安股份調整為269,230,770股事安的拆細股份，而每股代價股份價格將由6.5港元相應調整為1.3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當時的事安股東表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向事安董事會授出，以發行不超過事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的新事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事安獲授權發行最多187,656,643股新事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5,000,000股事安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的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安股份事項(詳情分別載於五龍及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及事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將為足夠，毋須由事安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應於配發及發行時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事安股份享有同地位。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事安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假設於完成日期前事安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代價股份佔(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已發行股本約5.53%；及(2)緊隨完成後事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4%。

事安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並且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市帳率及市銷率、目標集團擁有的專利和有關技術訣竅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盈利潛力。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在諒解備忘錄上同意，當中參考了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事安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每股事安股份6.5港元(倘進行任何可能的事安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進行調整)。

###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除買賣協議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外，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同意及承諾於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內，未經事安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所有或部分各自的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代價股份產生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所有或部分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分別帶來的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交易的責任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各賣方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以及各賣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於買賣協議下彼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 (d) 有關各賣方及/或任何其他方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若干專利權的轉讓協議已由訂約各方妥為簽立,而有關轉讓的註冊申請已呈交至主管專利登記處或辦事處並獲受理;
- (e) 借款銀行不會書面要求提前或立即償還借款銀行與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應計利息;及
- (f) 中國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之間就(其中包括)第二賣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的服務合約已由第二賣方及中國附屬公司妥為簽署。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各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a)、(c)、(d)、(e)及(f)段的該等條件。

各賣方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g) 買方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買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於買賣協議下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h)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各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g)段的該等條件。

倘於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除上述(a)、(c)、(e)及(g)段所載的該等條件外)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或各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或於完成日期上述(a)、(c)、(e)及(g)段所載的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或各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失效、無效及不具效力，惟買賣協議的若干有效條文除外，及受制於因任何先前的違反而導致任何各賣方或買方或事安的任何責任。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聲明及承諾，除非根據買賣協議提前終止，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現有兩條生產線在若干指定的假設下，將達到買賣協議內所述的表現水平(「**產出表現**」)。倘若中國附屬公司現有兩條生產線未能達到產出表現，賣方應向買方彌償於買賣協議中所述的複雜算式所計算出來的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事安(作為主要義務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各賣方擔保買方妥為遵守及履行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事安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事安及五龍的間接附屬公司。

## 對事安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事安(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1)事安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2)五龍集團在事安的股權並無變動；及(3)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事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事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五龍集團(不包括 事安集團)(附註一)	690,106,498	70.91%	690,106,498	67.19%
各賣方	-	-	53,846,154	5.24%
其他事安公眾股東	283,176,719	29.09%	283,176,719	27.57%
<b>總額</b>	<b>973,283,217</b>	<b>100%</b>	<b>1,027,129,371</b>	<b>100%</b>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集團亦擁有事安發行的可按每股事安股份1.70港元轉換(受制於調整)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的8%利息的可轉換債券。

假設完成時所有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五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事安的股權百分比將於完成後隨即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五龍的視作出售事項。然而，事安將於完成後繼續為五龍的間接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該類電池可用於電訊器材、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等。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目標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千港元
扣除稅項前和扣除稅項後的 虧損淨額	32,416	28,7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217,156,000港元。

### 各賣方的資料

根據買方所得資料，第一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相關業務及物流行業，而第二賣方主要從事化工及薄膜業務。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大韓民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SK集團的成員，SK集團業務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化工、信息、通訊、半導體、營銷、物流及金融服務。

據五龍及事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五龍及事安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五龍集團的資料

五龍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的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及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

## 事安及買方的資料

事安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擁有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的研發商)的20%股權、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45%股權及Synergy Dragon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的25%股權。

買方為事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事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由於地方政府的支持令電動車的需求旺盛，鋰離子電池作為電動車的主要部件及其原材料的需求預期維持強勁。本著「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事安認為電動車電池相關行業潛力巨大，電動車電池行業的發展將會是本公司的未來方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事安完成收購電動車磷酸鐵(「**磷酸鐵**」)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的25%股權。其有意進一步多樣化涵蓋其他類型電池，包括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等。

目標集團從事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訊器材、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等。此外，事安與第一賣方就商機合作訂立了於新能源供應鏈的戰略合作協議。於一系列與電池業務有關的交易後，事安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電池企業。

事安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事項(i)符合事安集團「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ii)在鋰離子電池的行業範疇內，將令其現有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及(iii)將強化事安集團於新能源運輸產業鏈的地位。

事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事安及事安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龍進行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

由於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日益注視，並持續推出有利新能源汽車行業開展的相關政策，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及其原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

五龍致力成為領先綜合電動車企業，並已建立精密的磷酸鐵鋰離子電池業務生產能力以支持其電動車業務。五龍亦探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作為應用於電動車的另一款電池。目標集團於生產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方面具有良好聲譽，亦具備所需的尖端科技。因此，本次收購事項令五龍現有的電池業務多元化，並且是五龍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切入點。

本次收購事項令五龍得以(i)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市場；(ii)促進其電池業務的開展及多元化；及(iii)強化五龍集團於電動車行業內作為領先綜合電動車企業的地位。

五龍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五龍而言，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五龍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五龍股東批准的規定。五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事安的股權百分比將於完成後隨即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視作出售事項並無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事安而言，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事安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事安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受多項載列於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的該等條件影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及／或事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戰略合作協議

五龍及事安乃自願刊發戰略合作協議公告。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五龍或事安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五龍或事安的關連交易。

事安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事安與第一賣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事安與第一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在「發揮優勢、相互促進、長期合作、互利互贏」的原則下於新能源產業積極推進戰略合作及協同發展以及共享資源，為雙方創造最大的經濟和社會利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事安與第一賣方同意將以正極材料為切入點。雙方將致力在新能源供應鏈進行研究及業務合作，以達致下列目標：

1. 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減低運營成本；
2. 加強技術交流，改善提升產品的工藝技術及產品質量；
3. 促進營銷信息交流，實現未來的市場擴張策略並獲得市場份額，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4. 鞏固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五龍進行緊密合作，更有效獲得市場反饋與資訊)；
5. 適時共同建立領先的研發平台，實現新能源產業鏈的技術進步及整體發展；及
6. 共同打造高新技術產品，集合雙方優勢，發展為國際領先的多元化新能源龍頭企業。

戰略合作協議將於協議日期起生效，為期兩年。戰略合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事安股東周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當時的事安股東正式通過向事安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建議從各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事安」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的控股公司
「事安董事會」	指	事安的董事會
「事安集團」	指	事安及其附屬公司
「事安股東」	指	事安的股東
「事安股份」	指	事安現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完成」	指	以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為所有該等條件(除於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a)、(c)、(e)及(g)段所載的該等條件外)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如買賣協議所訂明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的總價格
「代價股份」	指	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對五龍而言，因完成而使五龍於事安的持股百分率由70.91%下跌至67.19%，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事安股份的出售事項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董事會」	指	五龍的董事會
「五龍集團」	指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股東」	指	五龍的股東
「第一待售股份」	指	39,291,01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1%
「第一賣方」	指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事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事安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事安已發行股本20%的新事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事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起(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止(包括當日)期間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各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訂約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即買方、事安、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對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擁有其100%法定及實益權益

「買方」	指 Kingspar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事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事安及各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
「第二待售股份」	指 3,929,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
「第二賣方」	指 SKC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事安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目標公司」	指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法定及實益權益約90.91%由第一賣方擁有，約9.09%由第二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各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為賣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謝能尹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謝能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事安的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